	公 職	人員貝	才產 申 载	及表		
申報人姓名 洪孟楷	服務機	1.立法院			1.立注	去委員
/ 报八江石 // 皿相	AIR 433 484	2.		عاد ا	2.	
申 報 日 111年12月	月 31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及未	总成年 于	- 女	配(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蘇怡文		子女		洪○庭	
子女	洪〇慈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 公 尺		一所石榴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	2,9	72 100000 分 之 938	洪孟楷	102年07 月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小段	3,0	262	洪盂楷 	98年10月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	12,161.	71 100000 分 之 225	洪孟楷	105年07 月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_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 公 尺		所石程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	86.	81 全部	洪孟楷	102 年 07 月 29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	31.	55 全部	洪孟楷	98年10月 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	193.	48 全部	洪孟楷	105 年 07 月 27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(三)船舶				T		
種	類總噸	數 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器腳踏車)			<u> </u>		
廠 牌 型	號 汽 缶	工 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五) 航空器	1			•	•	
型	式製造廠名	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	支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
幣別	所	有 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2,511,481元) 機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放 類幣 人外 幣 總 新臺幣 (應敘明分支機構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

里郵局	活期 仔款		新室幣	洪」	血管								40,44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 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洪	孟楷								239,015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 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洪	孟楷								356,514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 分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洪	孟楷								324,913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蘇	台文								98,67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	定期存款		新臺幣	蘇	台文								1,451,922
(ハ)有價證券(總價額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元)											
名 稱	.所 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9 倩	1. 收 元	ř.)	·										

	2. 頂夯	(總	:頂名	貝・	祈室	<u> </u>		ユ	ر د															
,	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總	i或折合新臺幣 額
7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栗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外幣幣別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名 稱所 數 位 (單位淨值) 本欄空白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人單 名 稱所 有 數價 額外幣幣別 位 本欄空白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人價 財 產 種 類項 有 額 本欄空白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14,407,627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	稱	保單號 碼	要保人	保險契 約類型	保险	金	額	契 約 契 約		日日			,累積已繳保險 [折合新臺幣總	
	金吉利儲險	蓄	000 000 000 4	洪孟楷	儲蓄險	1,	,000,0	000	93 年 20 日 08 月	/113	年	台幣		513,0	000

全球人壽	安心 360 利 率變動型美 元增額終身	()()(終身壽 險	10,000	102年12月 14日/181年 12月13日		41,960	1,155,251
國泰人壽	好事年年終 身保險	00005	1.11.77.76	終身壽 險	1,361,200	104 年 11 月 06 日/終身	台幣		12,054,627
南山人壽	增鑫利外幣 增額終身壽 險	()()(終身壽 險	5,000	101 年 12 月 26 日/181 年 12 月 26 日		12,180	335,342
全球人壽	鑫滿利足利 率變動型終 身壽險	()()(蘇怡文	終身壽 險	1,000,000	108年03月 04日/218年 03月03日			255,550
中國人壽	美鑫外幣利 率變動型終 身壽險		蘇怡文	終身壽險	3,409	108 年 03 月 12 日/終身	美元	3,409	93,857
(十)債	權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				
								取得(發	生)取得(發生)

種	類	債 柞	·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 原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2,409,404 元)

種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客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初原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洪孟楷			國泰	を世華	商業	銀行				7,799,09	5 民國	105年	房屋貸	款
房屋貸款	洪孟楷			上海	百業	儲蓄	銀行				4,610,30	民國	108年	房屋貸	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以下建、地號係社區大樓共同使用部分,因顯示於謄本,故一併申報之。

- 1.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1,242.76平方公尺,持分100,000分之1,218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年7月29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2.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3,283.82平方公尺,持分100,000分之970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年7月29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3.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368.28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970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4.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27.85 平方公尺,持分 10,000 分之 4,117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5.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全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415.84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57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全號一併購買。
- 6.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4,843.74平方公尺,持分100,000分之257,所有權 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年10月27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- 7.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1,039.34平方公尺,持分100,000分之262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年10月27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〇建號一併購買。

- 8.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4,437.46平方公尺,持分1,920分之10,所有權人: 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年10月27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〇建號一併購買。
- 9.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2,286.75平方公尺,持分2,292分之15,所有權人: 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年10月27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〇建號一併購買。
- 10.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55,447.28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30,所有權人: 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5 年 7 月 27 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建號一併購買。
- 11.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地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2,972 平方公尺,持分 100,000 分之 20,所有權人: 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地號一併購買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楷